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弄虚作假。如果存在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；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(二) 市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，应出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，由县(市、区)农业局提出审查意见，报市农业局予以审核确认。属省认定的农业

龙头企业(包括培育对象)由市农业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确认。

(三)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揭府办[1999]89号文同时废止。

(四)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市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优惠，并参照本方案进行考核和管理。

(五) 本方案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。

关于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[2002]19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加强对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陈弘平副市长任召集人，陈岳平(市政府)、彭世国(市公安局)任副召集人，潘美旭(市经贸局)、李木波(市发展计划局)、林汉钦(市财政局)、陈潮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强（市教育局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、巫奕琦（市文化局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吴锦波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詹兴利（市广电局）、杨金河（市旅游局）、唐少敏（市工商局）、黄红辉（市质量技监局）、傅大安（市公安消防局）为成员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傅大安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，联系电话：8733169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 〈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2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公安部制定的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61号）已于2001年11月14日颁布，2002年5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。为扎实做好宣传贯彻工作，使消防安全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〈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